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40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5.34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5.34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4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要求及审核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议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3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在首次授予阶段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87.00万股调整为2,271.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98.00万股调整为1,982.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0人调整为209人。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26日。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7人,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80,000股。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年6月27日,以人民币6.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作废处理,未来不再授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00万股。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人,预留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6.00万股。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1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9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4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95.112万股。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5年5月29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629.77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

13、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组织调动、退休、身故、离职、个人层面绩效未能全额达标等原因,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6,980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授予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元/股) | 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数量(万股) | 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人) |
|---|---|---|---|---|
| 首次授予 | 2023年4月26日 | 5.65 | 1,968 | 207 |
| 预留授予 | 2023年6月27日 | 6.85 | 206 | 39 |

注:1、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0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数量调整为1,968万股。

2、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00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9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数量调整为206.00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 解除限售批次 |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 解除限售暨上市股数(万股) |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 取消解除限售的原因 |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数量变化 |
|---|---|---|---|---|---|---|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5月29日 | 629.772 | 1329.228* | 9 | 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 否 |

注:"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包括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待办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7月24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7月23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br>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br>业绩考核目标: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64%,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7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23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br>注:1、公司按照对标企业与时代新材的主营业务相似的原则选取:"同行业"指wind四级分类-基础化工、wind四级分类-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中信三级分类-玻璃纤维,分别对应时代新材轨道交通板块、汽车零配件制造板块、风力发电板块;<br>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3、上述解除限售考核条件中2021年的业绩数据以当年年报披露的数据为准;<br>4、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1.72%,不低于同行业均值(7.46%);202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7.39%,不低于同行业均值(3.41%);202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4.20%,不高于70%。<br>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
|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包括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br>(1)激励对象为内部干部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br>内部干部依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年度考核管理办法》签署《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期内综合考评C(合格)及以上,且每年工作业绩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上,可获得解除限售权限。同时根据考核年度综合考评结果,按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原则如下:<br>考核等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br>解除限售比例:100%、100%、80%、0<br>(2)激励对象为非内部干部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br>非内部干部个人业绩考核依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业经理通道员工绩效管理办法》统一签署《年度绩效协议书》,进行年度绩效评价。每年的绩效考评为C(合格)及以上,可获得解除限售权限。同时根据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按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原则如下:<br>考核等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br>解除限售比例:100%、100%、80%、0<br>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对于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br>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3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8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34万股。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2、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3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3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8人) | | 201.00 | 65.34 | 32.51% |
| 合计 | | 201.00 | 65.34 | 32.51% |

注:上述解除限售情况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2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5.34万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2,084,628 | -653,400 | 121,431,228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09,095,872 | +653,400 | 809,749,272 |
| 总计 | 931,180,500 | 0 | 931,180,500 |

注:以上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为截至公告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5-073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5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502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5日

至2025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详见2025年7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69 | 安阳钢铁 | 2025/7/29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1日上午 8:30—11:30、下午2:00—5:30 。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园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伍晶楠

联系电话:0372—3120175　传真电话:0372—3120181　邮政编码:455004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张玲蕾 |
| 任职日期 | 2025年7月18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历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渠道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部渠道经理、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渠道部副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市场总监;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督察长。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督察长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张玲蕾 |
| 离任原因 | 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5年7月18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副总经理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9日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督察长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张顺国 |
| 任职日期 | 2025年7月18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历任泰阳证券上海投行总部高级经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商人银行部副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漕河泾支行行长、静安支行行长、上海分行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张顺国 |
| 离任原因 | 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5年7月18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督察长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9日

# 易方达安如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易方达安如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24284,C类基金代码:024285,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7月1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7月25日。根据《易方达安如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安如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5年7月21日,即自2025年7月2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9日

# 易方达中证A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易方达中证A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512033,场内简称:A50增,扩位简称:中证A50增强ETF易方达)自2025年6月1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9月15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15日。

根据《易方达中证A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中证A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变更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23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23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23日,即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由2025年9月15日提前至2025年7月23日,自2025年7月2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9日

# 易方达中证A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

证券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3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2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成功发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一期)(以下简称G三峡EB2),实际发行规模1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0.10%。

G三峡EB2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中国三峡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G三峡EB2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G三峡EB2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方案,公司拟向截止2025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江电力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33元(含税)。

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

1. 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G三峡EB2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公司A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作为触发条件,中国三峡集团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2. G三峡EB2存续期内,当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后,中国三峡集团有权以公司A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本次置换现金分红需要补充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本次置换完成后,存续期累计补充的股份,按本次现金分红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120%。公司每次实施现金分红后,中国三峡集团按上述约定条件追加置换股份1次,确保累计担保的置换股份按每次现金分红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12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及上述约定,中国三峡集团及中信证券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就G三峡EB2补充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

将17,1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公司A股股票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划入G三峡EB2担保及信托专户,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名义持有,并以"三峡集团—中信证券—G三峡EB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在G三峡EB2存续期间,中国三峡集团委托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人,按照中国三峡集团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不得损害G三峡EB2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2025年7月17日,中国三峡集团尚直接持有公司104.74亿股A股股份(包括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A股股份17,173,000股),直接持有的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2.81%(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0.07%)。本次信托担保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三峡集团G三峡EB2存续期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5-037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前期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前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公司前期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坚持推进"大健康+大商业"双主业发展战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5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54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2.98%,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当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6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